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許峻銘

電話：02-2322-2050#66317

傳真：02-2361-0082

電子信箱：chunming.hsu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39107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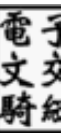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使用 AMS-II.C.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（1139107919-0-0.pdf）

主旨：指定「使用 AMS-II.C.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」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之文件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4條第5款規定：「事業或各級政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，應依規定格式將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，並檢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註冊：……（五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。」。
- 二、以「AMS-II.C.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」減量方法提出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案，因無須經第三方查驗機構確證，為使申請單位確認所提申請案符合規定，爰訂定「使用 AMS-II.C.減量方法之註冊申請案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，下稱檢核表），並指定為管理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



之文件。事業如採「AMS-II.C.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」減量方法，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註冊時，應檢具檢核表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核表亦公開於本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－表單下載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arbonoffset.moenv.gov.tw/VoluntaryReductionView/FilesDownload>），提供申請單位使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衛理國際品保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蘭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漾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